有關遙控無人機申請案派遣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 常見 Q&A、注意與宣導事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製作 112年3月版

壹、常見Q&A

Q1:遙控無人機(下簡稱 UAS)實際作業地點在花蓮·要派員去位在桃園的臺北近場管制塔臺;或實際作業地點在蘭嶼·卻要派員去位在高雄的高雄近場管制塔臺原因為何?

A1:飛航服務總臺所屬近場管制塔臺(下稱近場臺)負責空域範圍大致以北緯 24度(地理位置約為濁水溪)為界線,以北屬臺北近場臺、以南屬高雄近場臺,兩個航管單位轄下管制的空域範圍相當大,以高雄近場臺為例,其轄下共需管制十幾個機場。為利人員管理及簡化流程,爰 UAS 協調人員須統一進駐臺北或高雄近場臺,以便有效且即時地掌握空域使用動態,以維護飛航安全。

民航局在審核 UAS 申請案時,均會依空域管轄權責,註明應派員至哪個航管單位(申請空域如橫跨臺北、高雄兩近場臺之管制空域,**需同時派員**至臺北及高雄近場臺),請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審核紀錄,確實向航管單位辦理人員放行手續與派遣事宜,未依規定辦理時,當日將視為未實施 UAS 作業。

此外,若無人機作業範圍未在禁/限航區、未在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且高度未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者,無須派員至航管單位進行協調。

- Q2:為何須於**施作日前2個(高雄)/1個(臺北)工作日(不 含國定及例假日)**辦理放行手續呢?
- A2:臺北近場臺及高雄近場臺均位於保安管制區,臨時進出之人員須取得航空警察單位(下稱航警)核准;航管單位與航警分屬不同政府機關體系,航管單位收到 UAS 協調人員資料後,須另向航警辦理放行手續,相關資料製作及傳遞需時,不同航警單位亦有不同行政作業流程,且國定及例假日期間無行政人力辦理該項業務,爰須請申請單位配合:
 - 1. 派遣至<u>高雄</u>近場臺者,請於於施作日前<u>2個</u>工作日申辦放 行手續。
 - 2. 派遣至<u>臺北</u>近場臺者,請於施作日前 <u>1個</u>工作日申辦放行 手續。

為符合航空保安之規定, **未依時限前辦理者,將一律拒絕放** 行申請,申請單位亦無法於該日實施 UAS。

- Q3:我的 UAS 作業高度很低不影響飛機飛航,可否不用派員? 公司人力吃緊,可否通融不用派員?
- A3:「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已律定,若UAS 作業高度未逾距地面或水面400呎、不在禁/限航區範圍、不在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者,該UAS活動不用向民航局作空域申請(無須發布飛航公告),亦無須派員至航管單位進行空域協調。反之,若作業高度、範圍不符合上述情況時,即代表該活動對飛機飛航是有影響的,須發布空域管制之飛航公告;民航局在資訊系統審核紀錄亦會規定申請單位須派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以擔任UAS作業現場與航管之間即時協調聯繫的窗口;因此,請依規定派員以維護飛航安全。

O4: 為何一個申請案僅能派遣1位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

A4: 航管單位管轄空域遼潤(詳見 Q1 說明),同日生效之各類 飛航公告數目眾多,日常均有各類空域活動之協調人員進 駐,考量工作場地容量有限,爰須要求一個申請案以派遣 1 位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為原則。

O5:可否在同日派 1 位協調人員負責多處 UAS 之聯繫作業?

A5:可以,但請自行適當安排不同 UAS 活動作業時間,勿同時段辦理過多活動案,以免延誤通知 UAS 放行升空時機,壓縮空域空檔的作業時間,或未及依航管指示聯繫 UAS 落地,而衍生飛安風險。

Q6:若是不清楚申請案的飛航公告號碼怎麼辦?可以撥打航管 單位的聯絡電話請求協助查詢嗎?

A6:如欲瞭解 UAS 申辦進度或飛航公告號碼等相關資訊,請洽詢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辦公室,電話 02-2349-6391或 6316(洽詢電話依民航局資訊系統網頁公告為準)。

Q7: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相關文件的應用時機為何?

A7:資訊系統中所公告的「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使用文件」,須符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才可使用。

該文件刊載之電話、傳真及附件同意書等,均僅供**政府機關** 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時用,請勿撥打該文 件中之專線電話向航管單位詢問一般申請案之問題。

貳、注意與官導事項

一、申請門禁放行及進入航管單位注意事項:

- 1. 派遣地點為高雄近場臺者請於施作日前 2 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派遣地點為臺北近場臺者請於施作日前 1 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之上午 9 時至 12 時,填寫相關近場臺之 GOOGLE 表單申辦放行手續(最新表單連結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之「訊息專區」→「最新資訊」內搜尋),未依時限申辦、臨時更換協調人員、資料填寫有誤或未依規定格式填寫資料者,將無法受理。
- 2. 依時限於臺北近場臺、高雄近場臺之 GOOGLE 表單填妥正確 資料送出後,相關近場臺將以電郵回復是否同意申請。請於 赴相關近場臺時備妥**切結書**(如附件1)。
- 3. 派至航管單位之協調人員,應與在資訊系統填報之「協調人員」欄位一致;若因故須改派不同人時,申請單位應另檢附 聲明書(如附件 2)申辦放行手續。申請單位應將當日施作 之飛航公告號碼及該空域地名明確告知所派至航管單位之協 調人員,並確認該空域地名與 Google 表單填寫地名一致,1 俾航管單位班務督導加速調閱正確之作業資料。
- 4. 臺北近場臺可接受協調人員車輛進入停放,若有車輛停放需 求者,請於 GOOGLE 表單填寫汽/機車車牌號碼;高雄近場

¹ 有關地名的提供方式,考量(1)同一日同一行政區內(例如:屏東縣、臺北市信義區.....等)可能有好幾組不同申請單位登記施作,或(2)獲核准申請案空域跨好幾個行政區、但當日僅規劃拍攝部分區域;爰填寫時建議可搭配相關地標(例如:屏東縣大鵬灣、臺北市信義區 XX 公園.....等),此用意是讓航管單位於溝通及作業時便於區隔不同申請案。另**請協調人員告知地名時務必與 Google**表單填寫之地名一致,以加速調閱資料並避免混淆。

臺因位於機場管制區內,爰不能開放外車進入停放。

- 5. 進入航管單位前,請備妥個人身分證件以利航警查驗,並注 意不得攜帶危安物品。
- 6. 已經事先完成放行手續,作業當日進入航管單位時段:
 - (1)臺北近場臺:因業務需求,無多餘人力辦理協調人員接 洽事宜,請申請單位盡量不要安排於早上 08:00~08:30、中午 12:00~13:00 及晚上 18:30~19:00 之時段進入航管單位。
 - (2)高雄近場臺:因業務需求,無多餘人力辦理協調人員接 洽事宜,請申請單位盡量不要安排於每日上午 06:50~07:40 及國定例假日下午 14:20~15:10 之時段進 入航管單位。
- 7. 一個申請案以派遣一位協調人員為原則。
- 8. COVID-19 防疫相關規定:
 - (1)請於赴相關近場臺時備妥**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3)、 **COVID-19 檢測證明切結書**(如附件4),另需攜帶施打 **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進駐當日之快篩陰性證明 (快篩需自備)等文件正本以供核對。
 - (2)相關防疫措施(含前述第8(1)點)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民航局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請依民航局資訊系統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 (3)防疫期間務必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並配戴醫療口罩 始可進入航管單位,擔任協調人員者須做好自主健康管 理;未符合防疫規定者(例如:未配戴醫療口罩、有發 燒現象等),不得進入。

二、協調人員須辦理及遵循事項:

- 1. 協調人員應熟知 UAS 申請案的相關作業內容,至少包含:
 - (1)申請案之作業地點、範圍、實際作業高度;
 - (2)申請案號碼;
 - (3)飛航公告號碼;
 - (4)預計開始作業時間;
 - (5) 一趟有效完整 UAS 所需之作業時間:
 - i. 例如在機場周邊活動時,作業時間越短,航管單位 越好安排空檔同意 UAS 升空;
 - ii. 空拍趟數;
 - iii. 若當下不影響其他航機飛行時,預計整段作業時間;
 - (6) 遇緊急狀況, 航管須馬上取消 UAS 作業時, UAS 返回落地所需時間。
- 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時,請主動告知上述訊息予航管班務督
 導。
- 3. 協調人員請親自填寫**切結書(如附件1)**並將正本攜至航管單位。如實際派遣人員與申請單位最初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填報之協調人員不同時,請另攜帶由申請單位核章之**聲明書(如附件2)**正本至航管單位。
- 4. 執行協調聯繫作業時,手機請設定為靜音或震動模式。
- 5. 航管單位屬於保安管制區域,**作業期間禁止拍照、錄音、攝** 影等,且不得進入指定區域²以外之場所。

另請協調人員自行備妥充足電源裝備,不可接引園區內之電源,以維護作業大樓整體用電安全。

² 「指定區域」諸如管制室、協調人員待命/休息室、餐廳等地方,詳細範圍請依各航管單位規定辦理。

- 6. UAS 申請案,依民航局核准內容,空域係採協調使用,且作業期間以軍、民航機為優先;請確實按航管人員指示內容,即時聯絡 UAS 操作人配合辦理;切勿催促航管人員盡快准予放行 UAS 升空,避免造成管制作業困擾。
- 7. 若違反各項應注意、應遵守及切結事項,初次違反者暫停一個月派遣申請,再次違反者暫停半年派遣申請。另將視違規情事依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提起告訴。涉及飛航安全(含潛在安全事件)時,通報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及相關子法進行調查。

三、交通資訊及其他:

1. 交通資訊:

(1)臺北近場臺:

- i.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園航路 60 號。
- ii. 大眾交通運輸方式:無大眾交通工具直達。附近相關 大眾運輸點為:高鐵桃園站、桃園捷運大園站、桃園 客運桃禧航空城酒店。
- iii. 員工餐廳不對外開放,如長時間派駐,請自備餐點。 附近鄰近之超商,走路往返路程約30分鐘。

(2)高雄近場臺:

- i.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10 號。
- ii. 大眾交通運輸方式:可搭乘高雄捷運至草衙站,由2號出口出來,沿「高雄空廚」招牌進入,步行約300公尺可抵達航警崗哕。
- iii. 如停留時間有跨用餐時段,可自費至員工餐廳用餐,或請自備餐點。

2. 申辦門禁放行時間及方式:

派遣地點為**高雄**近場臺者請於施作日前 2 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派遣地點為臺北近場臺者請於施作日前 1 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之上午 9 時至 12 時,填寫相關近場臺之 GOOGLE 表單(表單網址將公佈於民航局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向航管單位申請進駐及放行作業,未依時限申辦或臨時更換協調人員者,一律拒絕受理。

3. 已完成放行手續,作業當日欲進入航管單位聯繫方式:

(1)臺北近場臺:

- i. 平日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03-3841858。
- ii. 假日或非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03-3841060。
- iii. 請盡可能避開每日早上 08:00~08:30、中午12:00~13:00 及晚上 18:30~19:00 時段進入。
- iv. 如有空域管制作業相關疑問,請於平日行政班時段 洽詢,聯繫電話:03-3841057。

(2)高雄近場臺:

- i. 平日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 07-8057118, 假日或非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 07-8057108。
- ii. 請盡可能避開每日上午 06:50~07:40 及國定例假日下午 14:20~15:10 時段進入。

四、關於個人資料蒐集事宜:

協調人員因申請派遣/辦理放行而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本總臺基於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機場保安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目的使用,本總臺將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直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並於前述相關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將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提供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

- 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所屬之機場單位。
- 2. 請協調人員赴航管單位時填寫**切結書**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若協調人員不同意,本總臺將無法受理派遣及放行之申請,申請單位亦無法於該日實施 UAS。
- 3. 協調人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總臺請求行使相關權利,惟本總臺因執行業務所必要者,得不依協調人員之請求為之,尚請見諒。

附件 1 112 年 3 月修訂版

切結書

本人	_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
	(申請號碼)案【飛航公告(NOTAM)號碼為
	】之協調人員,於派至航管單位進行空域協調期間,確
實遵守下列事項:	

- 1. 知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屬於保安管制區域,作業期間禁止 拍照、錄音、攝影等,且不得進入指定區域以外之場所,亦不可接引園 區內電源。
- 2. 作業期間恪遵相關申請規定及注意、宣導事項,並確實按航管人員指示內容,即時聯絡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配合辦理,若未按指示或未及配合而造成其他航機延誤或相關安全事件,將負後續法律責任。
- 3. 確認回報予航管人員之各項資訊皆正確、屬實。
- 4. 如有違反前述事項,配合航管單位記錄相關事實。
- 5. 若違反各項應注意、應遵守及切結事項,本人知悉初次違反將暫停一個 月派遣申請,再次違反將暫停半年派遣申請。另將視本人違規情事由機 關依刑法第132條第3項提起告訴。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立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總臺基於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機場保安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目的使用,本總臺將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個人資料直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並於前述相關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將全部或部分臺端個人資料提供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所屬之機場單位。如臺端填寫並送交本切結書,視為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向本總臺請求行使相關權利,惟本總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若臺端拒絕填寫本切結書,將無法執行貴單位所申請獲准之遙控無人機活動。

聲明書

附件2

•	立聲	明	書者	(請求	真政府	機關	(構)、	、學材	交或 え	去人全	·名):	
•	「交	通過	部民,	用航3	空局遙	控無	人機管	管理賞	訊	 系統」	 (下稱	資訊
	系統	٤) ٪	舌動	申請領	案號碼	:					-	
•	資訊	し糸糸	統原:	填報之	之協調	人員	:			(\f	性名)	
•	實際	於派	貴之	協調ノ	人員:				(姓	.名)		
	茲聲	明	本機	關(構)/學	校/	法人對	計該實	[際]	派遣之	協調/	
員,	已進	行/	各項	遙控系	無人機	法規	、手册	开、 文	【件	、注意	事項等	牟之
訓練	,硝	[認]	其對	本遥扫	空無人	機活	動申討	青案充	一分时	於解且	具備協	協調
人員	能力	資本	各,	對該員	員於航	管單	位進行	亍空垣	戍協言	周期間	之行為	多 ,
負相	關責	任	0									
	此致	2										
交通		_	航空	局 飛舟	抗服務	總臺						
	·											
立書	機關](棋	;)/	學校/	/法人	:						
統一	編號	<u>:</u>										
地址	:											
電話	:											
								(請	蓋機	關(構)/學	湿校/法人	(章)
	中	華	民	國		ک	丰		月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遙控無人機活動協調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參酌疾病管制署之防疫 建議,並基於保護本總臺員工身體生命安全,進入飛航服務園區之遙控無 人機活動協調人員均須配合填寫健康聲明書。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處 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姓名)、聯絡電話、社 會活動及其他為防疫所需之個人資料,除上述之防疫目的(下稱「蒐集目 的1)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總臺內部使用,於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 加以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若拒絕填寫健康聲明書者,將無法執行貴單位所申請獲准之遙控無人 機活動。
- 如您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者,視為同意本總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 人資料告知事項。

● 基本資料:

}	姓名:	聯絡電話:	_
• 3	過去 14 天是否曾出國	至其他境外地區?	
		(請註明國家或地區)	
• ;	本人進入飛航服務園區方	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1.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	
2.	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	員(或密切接觸者),過去兩星期內曾接觸	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	以感染或確診個案者。	
3.	目前正配合嚴重特殊傳	專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	き康管
	理。		
4.	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	杂性肺炎相關的症狀。	
• ;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	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	效的相
J	關法律責任。		
	簽名:	日期:	

附件4

COVID-19 檢測證明切結書

本人	_為符合政府防疫規	範,檢附年_	
月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COVID-19)快篩陰	全性或核酸陰性	
證明1份。相關證明如有不	實,願負一切刑事及	设 行政责任,特	
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	總臺		
切結書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_	
中 華 民 國	年	В н	